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优化公司纯碱采购价格，有效防范和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而采取的合理措施，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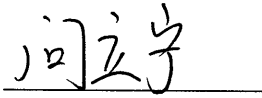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对 202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构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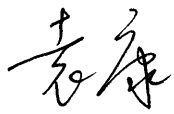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Li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问立宁

2021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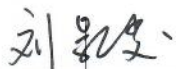


袁康

2021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颖斐

2021年11月15日